嘉義市興辦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優惠地價稅及房屋稅自 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

嘉義市興辦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優惠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,依修正前住宅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制定,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公布施行。因應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六日修正公布,本自治條例之授權依據修正為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;另配合房屋稅條例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,房屋稅改為按年計徵,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,其修正要點如下:

- 一、修正本自治條例之授權依據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)
- 二、因應房屋稅條例修正及**為**明確規範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享有地價稅及 房屋稅之優惠稅率,修正房屋稅採單一稅率課徵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三、配合房屋稅條例修正,房屋稅改為按年計徵,修正房屋稅減免時點之規範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四、配合房屋稅條例修正,房屋稅改為按年計徵,修正適用原因、事實消滅時,房屋稅恢復課徵時點之規範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)
- 五、修正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)